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題：證券電子交易系統

2010年6月2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六月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譚偉豪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本年五月初美國股市大跌，創下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以來最大點數跌幅。據金融市場人士分析，事件可能與電子交易系統的設定有關。雖然有報道指香港交易所稱本港有措施防範，但有專家指出難以保證可完全避免發生類似上述的情況。此外，近年本港的證券行及銀行亦為客戶提供程式盤交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當局有何監管程式盤交易的措施，以及有否為銀行、證券行、股票交易員和投資者提供相關指引；

(二) 是否知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有否定期檢討電子交易系統的風險管理機制，以及有否評估現時電子交易系統的安全性；若有進行檢討及評估，詳情為何；及

(三) 當局有何防範措施以避免同類事件於香港發生？

答覆：

主席：

現就各分題，回應如下：

(一) 證券電子交易系統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運作，而港交所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負責監管。證監會及港交所均設有實時監察系統，以監察市場上的證券買賣活動。

證監會已制訂對持牌人或註冊人營運能力的具體規定及指引。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盡快處理及傳送買賣指示，而其電腦系統在操作上應具備足夠的穩健性，並能夠顧及保安、可靠性、容量及應變能力等事宜。證監會亦要求中介人制訂定期檢討計劃，藉此為電腦系統的保安、可靠性及容量作出全面規劃、測試及監督。證監會也強調持牌人或註冊人須維持完整的審計線索、即時執行及公平分配買賣指示、向客戶作出交易確認，以及保障在互聯網上傳送的機密資料的安全。

證監會密切注視國際監管發展及與電子直達市場安排（英文簡稱為D E A）有關的標準，以及評估這些發展及標準對香港市場的影響。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就與D E A有關的可能原則進行國際諮詢，並可能於未來數月，就諮詢總結及使用D E A的原則作出公布。證監會會留意有關發展。

（二） 證監會和港交所定期舉行會議和進行討論，以了解港交對其交易系統的管理和運作。

至於港交所的系統和市場參與者的系統之間的聯繫，港交所有程序於新系統推出前進行測試及試行，港交所也有應急措施，管理系統故障或缺陷所引起的風險。

至於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證監會一直與市場人士進行商討，以掌握他們利用電子方式在香港執行股份交易的情況。證監會定期檢討市場人士在營運方面的穩健性。二零一零年三月，證監會向持牌法團發出通函，提醒他們注意在資訊科技管理方面的一些潛在缺失，並提出了若干監控措施及程序建議。

（三） 美國的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商交會）對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的市場事件的檢討工作，仍處初步階段。雖然證交會和商交會仍未得出有結論性的結果，但是我們知悉它們正將調查工作聚焦在多個領域上，尤其包括市場間的聯繫和流通性錯配。

與美國的比較割裂的市場不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是香港的主要交易平台。因此，因不同交易平台之間迥異的作業方式及流通性不集中而令情況變得複雜的問題，在香港並不存在。儘管如此，我們現正密切留意美國方面的檢討結果，及將會研究有哪些地方值得借鏡，從而強化香港市場的結構。

此外，我們亦備悉港交所的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具備交易前及交易後控制措施。

完